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章修綱

被告 李貴輝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8萬550元，應繳裁判費88萬7,5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萬7,0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8萬7,01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